

##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各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瑞年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徐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編纂]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L」表示實體／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由瑞年擁有[編纂]。瑞年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及徐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瑞年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3) 徐女士為龔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